证券代码: 605162 证券简称: 新中港 公告编号: 2024-049

转债代码: 111013 转债简称: 新港转债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越盛集团")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,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自愿承诺:自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(因 2024 年 7 月 7 日为非交易日,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)起的 12 个月内(即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)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在上述承诺期间内,如因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控股股东越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9,021,05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74.66%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